

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及所屬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核有疏漏，肇致重大財務違失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據民國(下同)105年1月13日媒體報導陸軍步兵第三〇二旅（下稱第三〇二旅，隸屬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）軍官喝花酒，拿國庫支票埋單新聞，審計部旋即派員於翌(14)日前往相關涉案單位查核發現，其財務管理及內部管理等，均核有疏漏，相關防範機制或因督導人員輕忽、或未落實執行而流於形式，肇致重大財務違失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。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第三〇二旅步5營周姓預財士明知該營主官(管)職務調整異動，惟未依規定辦理機關國庫存款印鑑變更，並盜開國庫支票質押私人債務，且未覈實保管會計



陸軍第302旅遭盜開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
(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提供)

憑證、編造會計簿籍及現金餘額分析表等業務，致相關原始憑證佚失，無法證實交易之真實性，其督管人員亦未善盡督導之責；又周姓預財士嚴重廢弛職務，卻屢獲獎勵且評核考績良好，獎勵及績效考評顯有不實。另第三〇二旅未落實心理衛生(輔導)防處工作，相關機制形同虛設，未能發揮心理輔導防範危安之功能等重大違失。經審計部於105年1月21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105年5月19日糾正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2999期\)](#)